文 水 县 司 法 局

文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监督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能力建设，县司法局根据《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吕梁市行政执法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梳理出我县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监督权责清单共33项，请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根据清单内容，结合自身职责，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请各司法所根据清单内容认真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附件：文水县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监督权责清单

文水县司法局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文水县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监督权责清单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权责类型</th><th rowspan="2">监督事项</th><th rowspan="2">监督内容</th><th rowspan="2">实施层级</th><th rowspan="2">监督对象</th><th rowspan="2">职权依据</th><th colspan="2">法律责任</th></tr>
<tr><th>行政执法机关或人员</th><th>监督人员</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执法监督</td><td rowspan="2">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监督</td><td rowspan="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公平公正、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td><td>县司法局</td><td>县乡行政执法机关</td><td>《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及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td><td>《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td><td rowspan="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td></tr>
<tr><td>乡镇司法所</td><td>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td><td>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td><td>监督指导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依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执法监督</td><td rowspan="2">对是否建立全政法责任制、“三项制度”等制度及实施情况监督</td><td rowspan="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统计等制度，并组织实施。</td><td>县司法局</td><td>县乡行政执法机关</td><td>《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四）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情况；</td><td>《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td><td rowspan="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td></tr>
<tr><td>乡镇司法所</td><td>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td><td>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td><td>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三项制度”等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td></tr>
</table>

3	执法监督	对“一体化平台”运行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行政执法办案及信息共享查询系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与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享机制，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一体化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4	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体法审和告度况监督执行执主合性查公制情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行确认公告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执行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和公告制度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5	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受到开除处分的； （三）在行政执法行为中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6	执法监督	对持证人员使用执法证件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五条**行政执法证是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资格身份凭证。持证人员在职权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调查、检查或者收集证据，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所在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由本单位的法制机构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并上交所属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省垂直管理部门法制机构，由其销毁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予以注销。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证是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的资格身份凭证。持证人员有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本行政执法部门、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证件徇私舞弊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滥用行政执法证件的； （三）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四）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政府法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处分决定机关对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弄虚作假、骗取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不按规定将本部门的领证情况报送备案的； （三）不按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档案的； （四）对行政执法证件申领人员的资格审查、审核、复核、审批把关不严出现错误的； （五）其他违反证件管理规定的。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持证人员使用执法证件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7	执法监督	委托执法及对托法公告制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和委托的事项向社会公告。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持证人员使用执法证件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8	执法监督	对“行刑衔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县司法局	县乡政法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政法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刑衔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9	执法监督	对“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及时公示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等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县司法局	县乡政法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政法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0	执法监督	对执法人员规范着装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日常管理和着装人员的资格审查，确保着装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二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交回的制式服装和废旧标志由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统一回收处置。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标识列入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内容。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二）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三）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四）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五）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屡犯不改；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执法程序及规范着装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1	执法监督	对政法过记制落情的督	行执全程录度实况监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依法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或者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存储并封存完好。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统一存放、分类管理、定期维护。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四）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 （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2	执法监督	对制定公布实施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可以增加行政检查次数。法律、法规规定日常巡查的除外。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四）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制定公布落实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3	执法监督	对告知和公告落实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检查结束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行政检查的结果当场告知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行政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复核。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行政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告知和公告落实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4	执法监督	对裁量基准的细化、量化、公布、实施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条款进行梳理，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执法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制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修订。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裁量基准的细化、量化、公布、实施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5	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参照省级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书格式制定本机关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县司法局	县乡政法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四）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6	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案卷立卷归档等事项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将办理完毕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调查记录、证据、文书和审核签批等材料以及记录行政执法过程的音像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妥善管理。	县司法局	县乡政法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四）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案卷立卷归档等事项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7	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流程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勘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勘查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说明情况，但不影响勘查结果的效力。 调查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或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鉴定。	县司法局	县乡政法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流程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8	执法监督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对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流程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19	执法监督	行政执决内及案限监	对政法定容办期的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主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 （三）适用依据； （四）决定内容； （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决定内容及办案期限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20	执法监督	对行政法定决定送达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法直接送达的，送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法司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决定送达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21	执法监督	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条**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撤回、撤销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撤销或者变更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遭受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五）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法司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22	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落实情况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理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决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复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停止执行。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监督检查或者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落实情况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23	执法监督	对行政执法协助的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书面请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协助： (一)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 (二)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所需资料的； (三)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的； (四)需要请求行政执法协助的其他情形。 实施行政执法协助的，由请求机关向协助机关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发生或者遇到突发事件或者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的，可以口头告知需要协助的事项和要求，在紧急情况消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补办《行政执法协助函》。 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协助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24	执法监督	对行政法位行政执法人的监督	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监督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机构，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行政执法检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规定内容的，由行政执法检查机构或者行政执法检查机关责令立即改正，对行政执法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检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检查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检查机构或者行政执法检查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监督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七条 行政执法检查的内容主要是：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备案情况；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情况；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及其他层级监督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事项。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25	执法监督	对行政法卷的监督	行政执案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垂直管理部门领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第二十条** 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行政执法案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机构应当以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形式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撤销该行政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行为程序不符合法定要求，影响实体判断的； （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法定依据的； （四）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没有证据证明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撤销的行政行为。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应当全面真实反映行政执法活动，体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要求。具体方面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行为主体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二）行政执法行为程序不缺少法定步骤，不超过法定时限； （三）行政执法行为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执法文书使用符合法定要求，有关记录内容清楚，格式规范； （五）行政执法行为有现行有效的法定依据； （六）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裁量适当； （七）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八）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九）行政执法文书和材料的立卷归档符合立卷归档有关规定。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协助县司法局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行政执法案卷的监督，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初步执法监督意见提报县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处理。	

26	执法协调	对行政法规管辖争议的协调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执法管辖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执法管辖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27	执法协调	对行政法规案卷评查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垂直管理部门领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28	执法协调	对行政法位行单自检的查协调	**《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采取单位自查、部门互查、系统联查等方式自行检查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将自行检查的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单位。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机构，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行政执法检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29	执法协调	对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并依法接受监督。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30	执法协调	对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31	执法协调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实施。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32	法制指导	对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指导、监督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四）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具体标准，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政府法制审核工作的指导、监督。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33	法制指导	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作出指导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办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并按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办理本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备工作。	县司法局	县乡行政执法机关	**《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简称备案审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办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并按本办法的规定具体办理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备工作。		
				乡镇司法所	乡镇行政执法机关（机构）	1.**《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6.6.2**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2〕25号）指导司法所所长主动开展执法监督。		